关于做好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根据全国社科规划办发布的《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公告》要求，为组织做好市属单位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1.请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动员、培训和指导，使全体申报人员切实了解掌握《申报公告》的具体要求。

2.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市社科规划办不单独规定各单位限额指标，但请适当控制本单位的申报数量，并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前期审核与筛选，尽量减少同类选题的重复申报，有效提高本单位申报项目的整体质量。

3.《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8年度课题指南》条目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

4.申请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22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5.申请者请到《申报公告》下方的链接下载《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和《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使用旧版《申请书》填报者一律不予受理。申请书必须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请书中的数据填写必须与国家社科基金提供的《代码表》内容一致；封面填写一律用汉字，学科分类为一级学科，封面内容必须与数据表填写一致；数据表内容必须与申报系统中录入的数据一致；申请书第2页课题负责人必须本人签字；《活页》内容要按提示和具体要求填写，字数不超过7000字，并按规定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凡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6.请各科研管理部门严格对申请者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研究能力和必备条件等的审查，重点审核其年龄、职称、在研项目、前期成果、填表规范等基本信息，并在报送前认真做好本单位的申报数据录入、报表打印等工作。数据录入必须采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2010年版，请到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自行下载）。不录入“参加者”、“推荐人”、“课题设计论证”3项内容。录入完成后请认真核对，保证申报系统中录入的数据与提交的申请书封面内容和最终形成的数据表三者一致，尤其是课题名称和学科分类。

7.报送材料包括：申请书一式6份，含原件1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不单独装文件袋）；汇总的申请书“数据表”数据（即xmsbsj.dbf文件）；单位报送汇总表；按单位汇总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电子版（WORD文件格式），不包括《活页》）。报送时请将本单位的申请书电子版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本单位名称命名，申请书WORD文件以申请人名字命名，用U盘拷下来，随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8.集中报送时间： **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2日**，逾期不予以受理。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报送前再认真检查是否盖章、签署意见，并派专人统一报送（不接收邮寄方式），个人报送申报材料不予以受理。

**联系人：邬岩伟 联系电话：64870398**

附件：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公告

<http://www.npopss-cn.gov.cn/n1/2017/1221/c219469-29721987.html>

 单位报送汇总表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